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職工董事除外）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盛夫先生	57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並主持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的日常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殷勇先生	54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技術管理、 工藝研發及相關子公司 運營管理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非執行董事						
陳學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的履職情況， 並就公司的經營及發展 提供意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方香雷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的 制定與實施等工作	2016年11月	2026年4月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魏華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 會，並保障公共利益 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無
劉文成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 會，並保障公共利益 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無
郭玉珍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 會，並保障公共利益 與中小股東權益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無

執行董事

周盛夫先生，57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並主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工作。

周先生於製造行業有逾30年經驗。周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周先生於郴州市汽修配廠任職；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於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任職；自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於航天凱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終止上市，股份代號：835815）任職；並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9月，於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99）擔任總裁助理。自2016年至今，周先生於銅陵市華創新材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

周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國家勞動部QC成果比賽二等獎」，並於2023年獲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周先生於2025年4月獲得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榮譽，並於2025年12月，獲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西省非公有制先進個人」榮譽。周先生曾於2018年11月任銅陵經開區科協副主席，於2021年8月任玉林市人大代表，於2021年8月任博白縣政協委員，並於2022年1月任銅陵市總商會副會長。

周先生於2005年6月通過遠程教育在中國獲得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證書，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於1998年7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授予的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師職稱。

殷勇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管理、工藝研發及相關子公司運營管理工作。

殷先生於銅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殷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殷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廣西時代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四川華創新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上饒華創銅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西華創時代銅箔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南昌友業銅材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殷先生於銅陵化學工業集團公司磷鉍廠任職並自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於銅陵中金銅箔有限公司任職；自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殷先生於銅陵化學工業集團公司磷鉍廠任職；並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於安徽六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0）任職。自2004年2月至2007年11月，殷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還於聯合銅箔(惠州)有限公司擔任研發主管，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青海電子材料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並自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於青海電子材料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殷先生於2015年3月獲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青海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2015年11月獲得西寧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西寧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2月獲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青海省科技進步三等獎」，並於2023年8月獲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殷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流體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獲得銅陵化學工業集團公司工程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機械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陳學先生，60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履職情況，並就公司的經營及發展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1年2月至2005年10月，於桐鄉市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99)，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擔任財務部長，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陳先生於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監。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方香雷女士，3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的制定與實施等工作。

方女士於銅箔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逾10年。方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1月起，方女士於本集團先後擔任人事行政科長、綜合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及人資中心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方女士於華納國際(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職。

方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荊楚理工學院，獲得文秘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通過自學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魏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7年至今，於中國南昌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多個職位：最初擔任講師，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教授，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此外，周先生主持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在專業頂尖期刊中刊發30餘篇論文，在高分子材料與工程領域具有長期研究經驗。

周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並進一步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於韓國釜山國立大學高分子工程專業從事博士後研究。

劉文成先生，5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於山東金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機修分廠技術員；並自1995年6月至2019年3月，於山東金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設備處工程師，從事銅箔技術及設備管理相關工作，期間參與「高檔電解銅箔國家863計劃和國家示範工程項目」的建設工作。自2019年3月起，劉先生於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擔任多個職位：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副秘書長，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秘書長；自2023年5月起，於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23年3月起，於《電子銅箔資訊》雜誌擔任副主編；並自2022年8月起，於中國嘉應學院銅箔產業學院擔任客座講師。

劉先生曾為招遠市金都安裝有限公司(「招遠金都」)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安裝業務，並於2026年2月6日啟動強制注銷程序。劉先生確認，其已於該等程序啟動前超過12個月不再參與招遠金都的管理，且據其所知，其並未因該等程序而遭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郭玉珍女士，5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以獨立方身份監督董事會，並保障公共利益與中小股東權益。

郭女士在審計、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自1993年8月至2011年11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法定審計、企業重組及上市工作；並自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於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685)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戰略業務管理、財務及財務策略管理、投資戰略規劃評估、投資者管理發展、稅務策劃等工作。

郭女士於1993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郭女士自2012年2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資深會員資格；自2013年1月起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數據：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盛夫先生	57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並主持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的日常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殷勇先生	54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技術管理、 工藝研發及相關子公司 運營管理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操聲躍先生	50	副總經理、 下屬公司 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運營工作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孫濤先生	39	財務負責人	本集團財務管理體系構 建、全面預算管控及 財務合規監督等工作	2016年10月	2022年1月	無
劉意成博士	36	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 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 及公司治理工作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無

有關周盛夫先生及殷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操聲躍先生，50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操先生於銅箔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後，操先生負責生產管理，主要負責監督現場生產運營。自2019年10月起，操先生的職責範圍擴展至我們的製造中心，主要負責優化製造工藝、升級生產設備，以及建立並實施成本控制系統。

於2021年1月，操先生負責我們的技術中心及質量保證中心，監督研發及創新，並提升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體系。操先生的角色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至關重要。

於2022年7月，操先生獲委任為江西華創新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3年1月，操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全面負責其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操先生於2023年8月獲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操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孫濤先生，39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孫先生於本集團擔任財務部部長，自2022年1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體系構建、全面預算管控及財務合規監督等工作。

孫先生於銅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孫先生於浙江華友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99）擔任財務科科長。

孫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煙台南山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嘉興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21年11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意成博士，36歲，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工作。

劉博士於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近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7月至2024年8月，劉博士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負責上市、融資、並購等資本市場相關工作；自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於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9）擔任公司秘書。

劉博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劉意成博士，自2026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意成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崔慕勤先生，自2026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崔先生於會計、審計、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現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負責提供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先生於2003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管理與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玉珍女士、陳學先生及劉文成先生，其中郭玉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做出審閱、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魏華先生、方香雷女士及劉文成先生，其中周魏華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盛夫先生、周魏華先生及郭玉珍女士，其中周盛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即周盛夫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下文所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的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周先生現時兼任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連貫性，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與權限制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能保障本公司決策制定與實施的及時性與有效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儲備中吸引、留存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

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協議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薪酬

我們的董事、本公司前任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鉤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或彼等應收的任何賠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現金薪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之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有差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出現偏差；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